

2018 年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承担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业投入品的监测；负责对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38.76	一、基本支出	1036.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34.9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8.76	本年支出合计	1371.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7	/	0.00
收入总计	1371.23	支出总计	1371.2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38.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8.7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38.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7
收 入 总 计	1371.23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36.26
工资福利支出	766.1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00
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22.68
二、项目支出	334.9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	20.00
农林水支出项目	314.9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71.2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总 计	1371.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8.7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47	/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1.23	本年支出合计	1371.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38. 76	1013. 58	325. 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 00	0. 00	2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9. 10	963. 92	305. 18
21301	农业	1269. 10	963. 92	305.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963. 92	963. 92	0. 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 00	0. 00	8. 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7. 40	0. 00	287. 4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 78	0. 00	9.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66	49. 6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66	49. 66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6	49.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13.5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6.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6.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3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64.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9.6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13.5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1.6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2
[50202]办公经费	[30215]会议费	0.20
[50203]办公经费	[30216]培训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50206]办公经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92.8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2.5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7.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7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45 万元，下降 8.57 %，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内容有调整，行政运行工资福利和社保医疗及住房公积金标准变动；支出预算 137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45 万元，下降 8.5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2.72 %，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 %，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53万元，比上年减少4.44万元，下降4.04%，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59.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今年不计划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250万元	目标1:参照农业部和省农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需要，每年约需检测样品10520个，包括如下方面：（1）种植类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通过采取监督抽检、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专项监测等多种方式实现，需完成检测种植类农产品样品8130个。（2）畜禽产

		品药物残留监测。开展猪肝、猪肉“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畜禽肉中沙星类药物残留及磺胺类（七种）药物残留检测，需完成畜禽产品药物残留监测样品 1400 个。（3）种植业农产品中重金属、硝酸盐和荧光剂等专项检测，需检测样品 470 个。（4）农业投入品检测。包括商品农药有效成分及禁用农药成分专项监测，需完成 280 个农业投入品样品检测。（5）我市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农用水和农田土壤监测，需检测样品 240 个。 目标 2: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为农业标准化建设、农业依法行政、农产品质量市场准入、农产品出口贸易、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围绕我市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以当前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坚持标本兼治，加快推进基层农业综合执法，农产品质量各项指标达到目标的要求，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